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书面通知，就其下属企业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的相关项目征询公司的投资意向，投资额 422,582.14 万元。

2.省投智慧能源是投资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项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书盈先生、余德忠先生、余其波先生、贾伟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投资集团将回避表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1BYT0W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东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05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间接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068.63	33,848.33	17,921.57
股东权益合计	21,274.56	15,328.53	9,231.24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20.66	2,471.01	3,440.71
净利润	556.02	481.91	345.12

注：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省投智慧能源系投资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网站及其

他途径查询，省投智慧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暂不参与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布式光伏项目	投资额	产品用途
1	安彩光伏新材料 4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1,673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	安彩光伏二期 1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1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3	安彩三期 1.3MWpBIPV 项目	579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4	焦作安彩一期 5.3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2,128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5	许昌安彩一期 5.9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2,488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6	许昌安彩二期 3.46MWp 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	1,174.14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7	焦作安彩二期 3.44MWpBIPV 光伏项目	1,55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8	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光伏项目	9,50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9	豫龙同力 2.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00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10	新乡制药股份 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	2,50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小计	22,793.14	
	充电桩项目	投资额	产品用途
11	省投智慧安彩燃气充电桩项目	157	商业运营
12	登封充电示范站及配套储能项目	660	商业运营
13	郑州鑫苑鑫城停车场充电桩项目	317	商业运营
	小计	1,134	
	储能项目	投资额	产品用途
14	安阳安彩 4MW/17.2MWh 储能项目	2,775	提供业主使用
15	焦作安彩 4.8MW/18MWh 储能项目	2,940	提供业主使用
16	许昌安彩 2.4MW/9MWh 储能项目	2,940	提供业主使用
17	河南许昌 450MW/600MWh 集中式储能项目	160,000	提供业主使用
18	河南汇科九高林州集中式共享储能项目 200MW/400MWh	100,000	提供业主使用
19	河南汇科九高新乡县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项目	50,000	提供业主使用
20	省投智慧沁阳 150MW/300MWh 储能项目	80,000	提供业主使用
	小计	398,655	
	合计	422,582.14	

四、暂不参与投资项目的说明

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项目存在个体化差异，且受行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相关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基于相关项目现状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本次对外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项目。

根据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上述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

豫能控股。

综上，公司目前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本次对外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及储能项目，公司已对省科投持有的省投智慧能源 65%股权进行托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本次对外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及储能项目。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书盈先生、余德忠先生、余其波先生、贾伟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1.基于光伏项目、充电桩项目及储能项目存在个体化差异，且受行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相关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2.公司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省投智慧能源 65%股权进行托管，并在符合公司利益且公司有能力的情况下，择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对相关项目进行收购，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3日